

钦州市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钦市建管〔2022〕110号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将自治区洪涝灾害Ⅱ级 应急响应降为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将自治区洪涝灾害Ⅱ级应急响应降为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桂防指电〔2022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贯彻落实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24日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质安监站，本局质安科、办存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

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发

等级 加急·明电 桂防指电〔2022〕16号

桂机发

号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将自治区洪涝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降为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、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水文部门预报，西江梧州河段将于今日下午出现接近 22 米的洪峰水位，之后缓慢退水。鉴于本轮暴雨天气过程已结束，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批准，决定于 6 月 23 日 11 时起将自治区洪涝灾害Ⅱ级应急响应降为Ⅲ级应急响应。

由于前期降雨强度大、持续时间长、影响范围广，目前部分

江河水位仍然较高，退水期间江河堤防、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险情风险以及地质灾害风险仍然较高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值班值守，特别是要继续加强堤坝巡查和地质灾害监测，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处置，确保安全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（Ⅲ级应急响应摘录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

抄报：国家防办，自治区党委，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
抄送：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。

附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

(Ⅲ级应急响应摘录)

一、汛情信息

(一) 监测

全区各级气象、水文、海洋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加强雨情、风情、水情、风暴潮、山洪和地质灾害等监测，准确快速获取相关监测数据，及时发布精准预报预警信息，并及时分送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。

(二) 发布

全区各级气象、水文、海洋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及网络、短信、微信、广播、电视等多种途径发布预警信息。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通过视频调度和点对点指导等方式，实现自治区对市、市对县（市、区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对乡镇（街道）及村（社区）的预警信息快速传播；建立乡村干部信息传达包村包户制度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干部要通过大喇叭广播、敲锣打鼓、吹哨子、上门通知等方式，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每个受影响区域，传达到每位群众，争取险情发生前让每位群众知晓并主动迅速避险。

（三）报告

进入汛期，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全程跟踪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灾情，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防汛办负责发布防御暴雨、洪水的通报、通知，收集、处理、研判洪涝灾情，重大信息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，并通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市防汛指挥机构。

（四）险情

险情分为工程险情和其他险情。工程险情信息主要包括险情种类、出险部位、危害程度、抢护措施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、技术责任人名单及通信联络方式等。水库（水电站）、堤防、涵闸、泵站等工程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巡查制度，工程发生险情或遭遇重大汛情，应立即向受威胁的区域预警，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，迅速处置。其他险情主要指因洪水致人员围困、船只失控等。对重大险情信息应在 2 小时内报告指挥部。

（五）灾情

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、农林牧渔、交通运输、供电通信、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。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洪涝灾情。如接到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信息，应立

即报告指挥部，并迅速核实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积极主动收集灾情信息，掌握灾害情况，及时处置并向指挥部报告。

二、预警

（一）暴雨预警

气象部门负责对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。遇强降雨天气过程，要加密监测，加强天气会商分析预测，实行滚动预报，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挥部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；提前发布暴雨预警，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

（二）洪水预警

水文部门负责对汛情的监测和预报预警。遇强降雨天气过程，加强对雨情、水情的实时监测，加强水情会商分析预测，实行滚动预报，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水情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挥部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；提前发布洪水警报，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

（三）潮水预警

海洋部门负责对潮水的监测和预报预警。在天文潮期间，加强监测和分析，及时报告指挥部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；提前发布潮水警报，提醒沿海低洼区域公众注意防范。

（四）灾害预警

发生大暴雨、特大暴雨或历时长、大范围强降雨时，容易造成洪灾和涝灾，诱发山体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，甚至

导致水库（水电站）、堤防、涵闸、尾矿坝、引水渠等工程失事造成溃坝。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掌握的雨情、水情、工情信息，督促指导强降雨区域责任单位科学研判，及时向低洼易洪易涝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，以及水库（水电站）、尾矿坝下游等危险区域发出灾害预警，并落实责任人组织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避险工作。

三、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

（一）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防汛办负责人主持召开分析会商会，自治区气象、水文、应急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单位派代表参加，必要时请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参加，研究部署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。防汛办负责人驻守值班，实行双岗带班、多岗值班，加强防汛值班和信息保障工作，加强应急处置工作。防汛办加强与驻桂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沟通和联系，必要时请求支援。

（二）气象、水文部门加密对天气、雨情、水情的监测预报，及时发布暴雨警报和洪水警报。水文部门及时报送各主要站点实时水位和流量情况。

（三）宣传部门加强对防洪防涝宣传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由气象、水

文部门提供的暴雨洪水信息，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洪涝灾害。

（四）应急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交通运输、林业、文化和旅游、教育、农业农村、海事等部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，深入重点防御区域和已经发生洪涝灾害或险情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检查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

（五）广西军区、武警广西总队、广西消防救援总队、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提前做好洪涝灾害抢险准备工作，并进入待命状态。

（六）水利部门组织做好水库、堤防、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监控工作，安排足够值班人员，加密监测巡查次数，发现问题要迅速报告和进行应急处理。

（七）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，及时预警和报告，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安全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。

（八）文化和旅游部门适时关闭受暴雨洪水严重影响区域的旅游景区（点），向社会公告关闭信息，并采取措施安全疏散在景区内的游客。

(九) 教育部门部署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地区的学校(含幼儿园)适时停课,落实有效措施,最大限度减少暴雨洪水灾害对高考、中考的影响。

(十)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暴雨洪涝灾害各项防范措施,及时转移居住低洼易涝地区、切坡建房地区、危旧房屋的群众。加强城市内涝防范工作,派出人员对低洼地区进行巡查,对可能受内涝严重影响地带群众及时发出预警信息。组织做好城市排涝工作。

(十一) 应急部门加强尾矿坝的监控,落实采矿(石)场的安全措施,大暴雨影响前有计划停止生产和撤出现场全部人员;做好灾情统计,组织开展对紧急转移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。

(十二) 海事部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,加强值班巡查,协调和组织开展出险船只、人员的救援。

(十三)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保障交通设施的防洪防涝安全。

(十四) 通信管理部门每天向受影响区域发送气象、水文部门提供的暴雨洪水信息。

(十五) 广播电视部门做好防御暴雨洪涝灾害宣传工作,滚动播出、播报由气象、水文等部门提供的最新防御暴雨洪涝灾害工作情况。

(十六) 电力部门加强监控和巡查，防止发生重大电力事故，保障电力设施安全。

(十七) 粮食和储备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和转移安置群众所需生活用品、食品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，确保随时调用。

(十八)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指挥部要求加强防御暴雨洪涝灾害信息报送。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 24 小时内报送指挥部。

